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僑務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僑輔在字第09630375881號令發布，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僑務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僑輔畢字第09730401201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僑輔畢字第099303190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僑務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僑生聯字第10105009430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僑生聯字第1050501104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僑生研字第1060502701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僑生研字第10905011771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僑生研字第1100501248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僑生研字第1100502245號令修正發布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國內外僑臺商產（企）業所需，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培養其獲得實用之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僑居地事業或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發展，爰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並為落實海青班創辦目的，課程多元化及建立參加學校公平審查制度，特訂定本須知。

二、海青班之主辦單位為本會，承辦單位為依本須知申請承辦招生並依規定審查通過之國內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學校資格：

（一）以日間學制現有之科系為原則。

（二）招生科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開班領域：配合僑臺商產（企）業發展及國家政策之需要並為承辦學校特色領域。

（四）師資條件：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課程需求，聘任專業領域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確保教學品質。

（五）無「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所列之情事。

（六）可提供足夠海青班學生之宿舍，並設專人輔導管理。

四、申請學校開班原則：

(一) 開班類型、修業期間及開班時間：

1. 學位班：日間學制之二年制副學士班，以秋季開班為限。
2. 非學位班：二年技術訓練班，得於春、秋季開班。

(二) 開設類科：

1. 學位班：申請開設之科數不限，但以國家發展政策與國內產（企）業所需類科及學校特色領域為限，並經本會核定者。
2. 非學位班：申請開設之科數不限，但須與學校深具特色、競爭力之專業系所相關，連結海外產（企）業需求，並經本會核定者。

(三) 招生名額：

1. 學位班：每班至少二十名，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相關法規。
2. 非學位班：每班至少二十名。

(四) 申請期間：

1. 學位班：本會另行公告週知。
2. 非學位班：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如適逢春節則予順延，並由本會另行公告週知。

(五) 應備文件：本會另行公告週知。

(六) 為配合僑情需要，本會得另開班；修業期間及相關申請承辦規定，由本會另行通知。

五、學校招收海青班學生之入學資格：

(一) 學位班：

1.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2. 學業成績在及格標準以上。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4.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

(二) 非學位班：

1. 高二肄業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之海外華裔青年。但育有子女之女性申請人，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申請年限二年，不受四十歲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歲。
2. 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持中華民國護照且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或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4.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

六、申請學校之計畫審查及評核方式：

(一) 學位班：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學校須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當期招生作業。

(二) 非學位班：

1. 應由本會遴派（聘）業務相關同仁、社會公正人士以及專家學者等七人至十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2. 審查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
3. 申請學校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當期招生作業。

七、海青班之招生及分發作業規定：

(一) 由本會統一規劃宣導，並由我國駐外各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之僑團等保薦單位接受保薦報名。

(二) 每班錄取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開班。

(三) 分發作業：

1. 分發作業由本會主辦，並與相關單位配合進行各項

查核工作。

2. 本會得於當期承辦學校中遴選一所學校，協助本會辦理分發行政作業。
3. 本會將依據錄取名冊製作錄取通知書，函送各相關駐外館處轉發各錄取學生。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一) 學費：

1. 由本會視年度預算核定海青班學生每人補助金額，第一學期依就學報到人數，第二學期起，依每學期在學學生人數核算。
2. 承辦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據每位註冊報到學生所填寫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受理驗證後，再據以製作「申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費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二），併同領據報本會審定後核撥經費。
3. 退費：承辦學校如有學生中途休、退學，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相關退費規定，退還本會核撥該休、退學學生該學期之學費補助。

(二) 開辦費指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且開班之學位班，得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補助承辦學校每一學年每班開辦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且不得超過該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承辦學校依第四點第六款配合僑情需要另再開班並經本會核定者，本會得視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開辦費：

1. 申請補助項目得包括學生輔導費、教師鐘點費、出席費、水電費、教材費、交通費、電話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費等。
2. 承辦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檢附開辦費申請表(附件三)、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註冊學生名冊、收支概

算及計畫書（含預期效益）等資料送本會核備。

3. 承辦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獲補助金額之支出憑證、相關證明文件、「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及成本報告等資料報本會審定後核撥經費。

（三）其他費用：海青班學生在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其他雜費、膳費、住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

（四）承辦學校所提報之各項費用，如有異動，應先報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五）承辦學校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撥款、核銷等作業，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八）中途停辦者，追繳當期已撥之所有補助款。

九、海青班之學生在學輔導、實務課程規劃及修業相關規定：

（一）辦理地點為各承辦學校校區內。

（二）辦理方式：

1. 承辦學校須以專班方式教學，不得隨班附讀或併班上課，且不得中途停辦；但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僑情需要，經本會指定為政策類科並審定開班者，得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並須先報請本會同意，改採隨班附讀或併班上課方式教學。

2. 每班設主任一名（得由相關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兼任之）、助教一名（得由專任助教或由相關系所助教兼任之），及輔導員若干名。

（三）實務課程規劃：

1. 學位班：依國內產（企）業需求，規劃專業實務課程。
2. 非學位班：課程規劃以因應各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各科別實習應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課堂授課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學生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

（四）在學輔導與照護：

1. 承辦學校須善盡學習輔導與生活照護之責。
2. 本會配合輔導與照護事項：
 - （1）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 （2）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3）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參加僑生醫療保險費及清寒學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4）酌予補助承辦學校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
 - （5）酌予補助海青班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安排與補助。
 - （6）酌予補助承辦學校或分區舉辦畢業典禮、成果展覽活動及歡送會活動。

（五）修業規定：

1. 學位班：
 - （1）依「專科學校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2）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2. 非學位班：
 - （1）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

(2) 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

十、承辦學校之成效考核：

- (一) 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對承辦學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得提報本會海青班審查委員會或函送教育部，作為第六點審查及評核之依據。
- (二) 承辦學校辦理不善或未依本須知相關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前款辦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減少開辦費或相關經費補助。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